

#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3执恢7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楚才。

被执行人：刘素平。

被执行人：师秀红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素平、师秀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0303民初139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诉讼阶段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素平名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溪水湾花园2-1-1901【不动产权证号：110021313611】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以清偿债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素平名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溪水湾花园2-1-1901【不动产权证号：110021313611】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桂 胜

审 判 员 曾 莉 萍

审 判 员 韦 佳 俐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毅 成